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0號

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 黃東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**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20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○00○000○000地號及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全部共有人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二、被代位人鄭良政之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完整、正確繼承系統表（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，並須足以認定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）、全體繼承人姓名暨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有再轉繼承時，其再轉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再轉被繼承人之完整、正確繼承系統表，及再轉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（載明適格之被告、正確之被告姓名、住居所、正確之訴之聲明），並確認起訴聲明【即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鄭良政應分得之遺產應繼分比例】，俾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命補繳裁判費。

四、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